

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居家長照機構

114 年臺北市民間單位照顧服務員訓練班【自費班】 第 14 期、第 29 期(實習專班)招生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二、辦理單位：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居家長照機構

三、課程時程：

1. 課程時間：

第 14 期 實作/實習課程：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8:30-17:30

第 29 期 實作/實習課程：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 8:30-17:30

2. 課程時數：40 小時（報名者最晚於入學甄選 3 日前回傳 6 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，每期開課前將會通知甄試時間，通過辦訓單位甄試考核者始可參加實習專班。）

四、上課地點：

1. 核心課程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平台線上完成課程及評量

<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index.php>

2. 實作訓練場所

名稱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(B3 會議室)

3. 實習訓練場所

1) 名稱：臺北市私立晉安老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(養護型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75、177 號 1-4 樓

2) 名稱：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街 33 號 2-3 樓

***實習機構統由本單位擇一安排**

五、參加對象：符合以下兩個資格者

1. 六個月內已於線上完成 55 小時核心課程並取得提供結業證明，經本機構甄試考核通過。

2. 年滿 16 歲以上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六、甄選及錄訓方式：

1. 甄試方式：採面試及筆試進行甄試，分數比率：筆試 50%；面試(口試)50%；合格分數為 60 分。

2. 甄試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02 號 11 樓（本機構）

3. 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取，未參加筆試與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錄取學員應依訓練機構規範完成體檢及繳費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1. 實作課程 8 小時

2. 綜合討論與評量 2 小時

3. 實習 30 小時

八、成績考核及管控：

1. 照顧服務員受訓對象參加實習專班應全程參與，並完成所有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2. 實習技術測驗 80 分為及格標準，**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。**

九、報名及洽詢方式：

1. 第 14 期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5c67a19b1248aee>

2. 第 29 期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。

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居家長照機構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5c67a19bca67852>

3. 諮詢方式：專線：02-25112595；佳顧照護 Line ID:@a0225112595

十、訓練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1. 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6000 元整。
2. 繳費方式：報名費請匯款至以下帳戶(完成匯款請 Line 告知帳戶後五碼)
匯款帳戶：822 中國信託 119-54009941-7 戶名：佳顧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

-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1.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 2.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的 50%。
 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 4.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。

十二、錄取學員應備文件：

1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2. 正面 1 吋半身照片 1 張
3. 實習前應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，包含：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、皮膚疥瘡、糞便檢查(傳染病檢查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)

***此項體健報告須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院所出具** (查詢: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，連結: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)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訓練期間，請學員遵守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則，並自備午餐、環保杯筷及個人文具用品。
2. 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實習機構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有損壞、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3. 本課程全面禁止參訓學員攝影、拍照及錄音或其他違反個人資訊保護之行為。

佳顧照護 Line 官方帳號 @a0225112595	第 14 期實習專班報名	第 29 期實習專班報名
		

